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FT HOLDINGS LIMITED

真樂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3)

有關收購物業之 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建俊投資訂立該協議，以現金代價17,712,600港元向寶昌(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收購該物業。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收購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該收購之資料之通函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日之該協議

訂約方

賣方： 寶昌(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據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本公司現正通過代理查詢賣方之主要業務。賣方主要業務之詳情將於本公司致股東通函內披露。

買方： 建俊投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代理： 中原地產代理有限公司。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該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僅供識別

概要

根據該協議，賣方同意出售及建俊投資同意購買該物業，現金代價為17,712,600港元。訂約方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就買賣該物業訂立正式協議。該收購預期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或之前完成。

該物業

該物業為辦公室單位，總建築樓面面積約2,228平方呎，現時空置。據該代理所知會，該物業自二零零四年起並未被租出，且該物業於緊接交易前兩個財政年度內並無預期錄得任何租賃收入。

該收購完成後，本集團打算持有該物業作自置辦公室用途。

代價及支付條款

建俊投資就收購該物業之應付代價為17,712,600港元，並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

- (i) 於簽訂該協議時支付初步按金1,000,000港元；
- (ii)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或之前簽訂正式買賣協議時支付第二筆按金1,656,890港元；
及
- (iii)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或之前完成該收購時支付餘額15,055,710港元。

該收購之代價由訂約方透過該代理參考同等樓宇之近期交易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代價將全部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其他條款

賣方及建俊投資雙方各自應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或之前支付相等於該物業代價1% (即177,126港元) 之佣金，作為該代理所提供服務之代價。

進行該收購之理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玩具、禮物及精品產品之貿易，以及證券買賣及投資。

本公司把握機會收購較大面積之該物業自用，以應未來擴充所需。考慮到該物業之地點及預期香港商用物業市場興旺，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包括該協議之代價)為公平合理，而該收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收購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該收購之資料之通函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佈採用之詞彙

「該收購」	指	建俊投資根據該協議收購該物業
「該代理」	指	中原地產代理有限公司，該收購之地產代理
「該協議」	指	建俊投資、賣方及該代理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日就該物業簽訂之初步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真樂發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建俊投資」	指	建俊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物業」	指	位於香港九龍科學館道一號康宏廣場南座8樓5室之辦公室單位

「股東」 指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寶昌(集團)投資有限公司，該物業之賣方

承董事會命
真樂發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馬慧敏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夏其才先生及馬慧敏小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毓和先生、崔志仁先生及黎永良先生。